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816號

原　　告　中天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宋尚賢
被　　告　林玉鸞
　　林騰芳
　　黃淵源（即黃林玉鵑之繼承人）
　　黃沛紋（即黃林玉鵑之繼承人）
　　黃海錦（即黃林玉鵑之繼承人）
　　林彩霞
　　廖寶玉
　　廖惠貞
　　廖惠怡
　　廖俊廷
　　廖惠玉
　　林騰斌
　　魏志仁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魏俊平
被　　告　宜光資產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淑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1 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附表二應更正為本裁定所示之附表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上列判決原本及正本均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映如

法　官　劉以全

法　官　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

附表：

編號	共有人	權利範圍（應有部分比例）		備註
		附表一編號1 所示土地	附表一編號1 所示建物	
1	林玉鸞	800000分之1759	8分之1	
2	林騰芳	800000分之1759	8分之1	
3	黃淵源、黃沛紋、黃海錦	800000分之1759（公同共有）	8分之1（公同共有）	即黃林玉鵑之繼承人
4	林彩霞	800000分之1759	8分之1	
5	廖寶玉	0000000	40分之1	

（續上頁）

		分之1759		
6	廖惠貞	0000000分之1759	40分之1	
7	廖惠怡	0000000分之1759	40分之1	
8	廖俊廷	0000000分之1759	40分之1	
9	廖惠玉	0000000分之1759	40分之1	
10	林騰斌	800000分之1759	8分之1	
11	魏志仁	800000分之1759	8分之1	
12	中天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	0000000分之1759	16分之1	
13	宜光資產有限公司	0000000分之1759	16分之1	